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5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興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84,4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